

#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訂定日期：112.06.29

第一次修訂：112.10.04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
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註其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六條：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時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，其所空之缺額由原選舉中所得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。

第七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
一、配偶。

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五、產業知識。

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
七、領導能力。

八、決策能力。

第八條：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：

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第九條：董事會製備選票時，除加註選舉權數，並得記載出席證號碼。

第十條：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，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。

第十一條：董事之選舉，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十二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。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全銜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十三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一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。

二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。

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身份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不符者。

五、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六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
七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十四條：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，投票完畢後，當場開票。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五條：唱票及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六條：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七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